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房金中心〔2020〕15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 51271-2017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各缴存单位应以2019年（自然年度）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缴存基数不高于芜湖市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，即19540元，不低于芜湖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，即1380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上、下限

各缴存单位可在5%-12%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。

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4690元（单位和个人部分各2345元），下限为138元（单位和个人部分各69元）。

三、缴存基数调整执行期限

各缴存单位应于2020年7月1日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的调整核定工作，原则上在7、8两个月完成，此次调整的缴存基数执行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

四、缴存基数调整方式及流程

此次调整以网上办理为主，具体可登录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汇缴专栏(<http://gjj.wuhu.gov.cn/xzzx/hj/index.html>)查阅办理流程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缴存单位年度内只能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，调整后不再变更，同单位职工应在同一月度办理。

2、缴存单位应如实申报缴存基数，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发（1990）1号令）核算职工缴存基数，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3、为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，缴存单位在核定本单位职工的缴存基数时应严格执行缴存基数上、下限规定，并将核定情况以一定方式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。

4、为进一步规范完善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，缴存单位务必在年度调整工作前认真核对好单位和职工（含封存）的基础数据信息，信息有误的需在调整前予以更正，以免影响年度调整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。
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0年6月18日



抄：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